

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《學生考試規則》補充規定 答案卡畫卡注意事項

一、訂定依據

依據本校《學生考試規則》第十八條：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」辦理。

為維護定期考試試務之公平性與一致性，明確規範學生於使用答案卡作答時之注意事項及更換程序，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畫記答案卡注意事項

學生於定期考試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一律使用 **黑色 2B 鉛筆**劃記，塗滿選項，修改時須將原記號擦拭乾淨。
2. 答案卡應保持**平整、清潔**，不得摺疊、塗改、污損或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。
3. 考試時**不得攜出、毀損或私自更換**答案卡。
4. 劃記錯誤應自行擦拭重劃，**不得以「想重劃」**為由要求更換答案卡。
5. **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或因未使用軟性橡皮擦導致擦拭不乾淨而造成無法讀卡者**，學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可申請更換答案卡之情形

學生如遇下列情況之一，得申請更換答案卡，並應**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**：

- (一) 答案卡印刷不清、缺格、破損或明顯污損，致無法正常作答。
- (二) 誤領他人或他科答案卡，經監考教師查證屬實。
- (三)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等基本資料誤填，且於**考試開始十分鐘內發現**。
- (四) 其他經監考教師認定屬特殊情況者。

四、更換程序

- (一) 學生舉手報告後，由監考教師判定是否可更換。
- (二) 監考教師應於**試場紀錄表**中記載：更換原因、時間、學生姓名、座號，並簽章。
- (三) 原答案卡須收回並註明**「作廢」**，與新卡一併繳交。試務組應留存紀錄備查，以防爭議。
- (四) 更換以一次為原則，不得以此延長作答時間。

五、不得更換答案卡之情形

下列情況一律不得更換答案卡，違者依本校《學生考試規則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議處：

- (一) 已開始作答後，以「劃錯或想重劃」為由要求更換。
- (二) 人為疏失造成塗改、污損、撕裂或毀損。
- (三) 以更換為由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四) 擅自更換答案卡或攜帶他人答案卡。
- (五) 經監考教師判定理由不足或疑涉舞弊者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補充規定與《學生考試規則》具同等效力，試務組得依實際情形修正補充。